

**香港文化中心  
場租收費表**  
(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

**表 I . 基本場租**

**(A) 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A)1及(C)項)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1)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管風琴演奏除外);下午6時30分後所有活動。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31,000元*	34,300元*	5,400元*	10,850元*	12,010元*	1,890元*
	(b)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A001B	2,700元	2,900元	700元	950元	1,020元	250元
	(c) 入景、拆景及出景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A001C	1,200元	1,300元	300元	420元	460元	110元
	(d)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或翌日上午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1D	5,100元	5,600元	1,400元	1,790元	1,960元	490元
	(e)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或翌日上午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的場租連C項服務	A001E	2,300元	2,500元	700元	810元	880元	250元
(2) 管風琴演奏(見註2)	(a) 晚上7時後每場演出不超過2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2A	15,500元*	—	—	5,430元*	—	—
	(b) 晚上7時前每場演出不超過1½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2B	7,700元*	—	—	2,700元*	—	—
	(c) 演出時間在2至4小時之間每場演出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2C	31,000元*	—	—	10,850元*	—	—

\*請參閱表V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A)1及(C)項)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3)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練習。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4A	10,400元	11,600元	2,800元	3,640元	4,060元	98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A004B	1,200元	1,300元	300元	420元	460元	110元
	(c)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4C	5,100元	5,600元	1,400元	1,790元	1,960元	490元
	(d)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C項服務	A004D	2,300元	2,500元	700元	810元	880元	250元
(4)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使用管風琴進行彩排／練習	(a) 上午9時至下午6時時段每小時收費 (見註3)	A006A	120元	—	—	40元	—	—
	(b) 下午6時至午夜12時時段每小時收費 (見註4)	A006B						
	(c) 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每小時收費 (見註4)	A006C						
(5) 集會、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	(a) 上午9時至下午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A項服務	A005A	11,600元* (見註5)	12,900元* (見註6)	3,800元* (見註5)	4,060元* (見註5)	4,520元* (見註6)	1,330元* (見註5)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A005B	1,200元	1,300元	400元	420元	460元	140元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A)1及(C)項)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見註1)
(6) 電影放映 (只限大劇院)	(a) 每次放映時間不超過 2½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D項服務	A008A1	—	(i) 16,000元*	—	—	(i) 5,600元*	—
	(ii) 下午 12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時段	A008A2	—	(i) 24,200元*	—	—	(ii) 8,470元*	—
	(b) 2½ 小時過後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A008B	—	3,900元	—	—	1,370元	—

\*請參閱表 V

註1：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必須決定舞台的形式，其後不得更改。

註2：申請訂租使用第(2)(a)及(b)項的服務，不得早於演出月份之前6個月提出。

註3：申請訂租第4(a)項的服務，不得早於租用當日之前2個月提出；申請人必須具備認可的管風琴演奏資格。

註4：申請訂租第4(b)及(c)項的服務，不得早於租用當日之前4個星期提出；申請人必須具備認可的管風琴演奏資格。

註5：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在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時段使用第(5)(a)項的服務，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6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

註6：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使用(5)(a)項的服務，不得早於租用當日之前4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

### 服務項目一覽表

#### A項服務 (演出及彩排)

空調；供電(只限文化中心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及電氣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彩排時不提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 B項服務 (佔用場地進行布置；獲提供有限度的技術支援)

空調及舞台工作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電氣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視乎需要提供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 C項服務 (佔用場地／出入景)

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使用化妝間。

#### D項服務 (電影放映)

空調；電影放映器材連放映員；基本帶位服務。

通宵訂租收費(凌晨12時30分至上午8時30分)

服務(見註7)	編號	音樂廳	大劇院	劇場
(a) 全套舞台燈光服務連空調(不包括音響服務)	A001G	31,300元	34,800元	8,300元
(b) 全套舞台服務連空調(不包括音響及燈光服務)	A001H	15,600元	17,300元	4,200元
(c) 基本舞台服務(不包括空調)	A001F	7,700元	8,700元	2,000元
(d) 安排1名電工當值以確保電力供應正常	A001I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註7： 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需視乎人手安排，由經理全權決定。如使用(a)、(b)兩項服務，租用時段內必須撥出1小時的停歇時間。實際時間由租用人及經理協定。

**(B) 展覽館及大堂展覽場地**

展覽館(287平方米)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C)項)
(1) 舉行展覽或全日裝設／拆除布置的基本場租(見註8)	C001A	5,500元*	1,930元
(2) 晚上8時後每小時收費(以進行裝設／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	C001B	550元*	—
(3) 半天場租(上午9時至下午2時或下午3時至晚上8時)(見註9)	C001D	2,800元*	980元

大堂展覽場地 (見註10)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大堂關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C)項)
E1 40平方米	D003A	1,500元	750元
E2 60平方米		1,800元	900元
E3 45平方米		1,800元	900元
E4 25平方米		1,200元	600元

\*請參閱表V

註8： 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申請。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不在此限。

註9：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

註10： 大堂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銷售活動。

(C) 活動室(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編號	每小時基本場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C)項)
排演室 (最少2小時)	CR1	B001A	290元	150元
	CR2		410元	210元
	GR1/GR3		460元	230元
	GR2		570元	290元
練習室	CP1/CP2/CP4		75元	40元
	CP5		97元	50元
	GP1		140元	70元
	GP2		170元	90元
會議室 (最少2小時)	AC1/AC2		330元	170元

(D) 酒會場地及貴賓廳

編號	大堂酒會場地(見註11)												平台 酒會場地 (室外)	貴賓廳 (見註12)  紫荊廳或 音樂廳貴賓 廳或大劇院 貴賓廳 編號：A099A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A1	A2A	A2B	A3	A1	A2	A3	A4	A1	A2	A3	A4				
(1)基本場租 (首小時)	D002A	4,000元	1,450元	1,450元	3,700元	3,300元	1,200元	3,500元	4,000元	3,700元	1,400元	5,100元	3,800元	3,000元		
(2)其後每小時收費	D002B	2,000元	700元	700元	1,700元	1,600元	610元	1,700元	2,000元	1,700元	690元	2,500元	1,800元	1,500元		

註11： 只供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租用人使用，半小時內免費。

註12： 只供音樂廳及大劇院租用人使用。

(E) 露天廣場

區域	編號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時段每小時場租 (最少4小時)(見註13)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C)項)
A區(440平方米)	D001A	700元*	340元
B區(440平方米)		700元*	340元
C區(500平方米)		1,100元*	560元
D區(公眾集會場地)		公眾集會方可豁免收費	

\*請參閱表V

註13： 露天廣場的場租只包含使用場地的費用。不會特別為租用人提供清潔服務、人流管制、保安、電力、技術器材／服務。

租用期內在露天廣場展示商業廣告

每個地點每個贊助商或品牌(商標)每天收費 (地點由經理批核指定) 編號：E003A1	2,200元
--	--------

**表 II. 雜項收費**

(A)樂器(見註 14)		
	編號	收費
(1) 施坦威或貝森朵夫演奏三角鋼琴每日每場每台的租用費；只在音樂廳和大劇院(台上設置)及CR2提供	E002D1	1,300元
(2) 施坦威小型三角鋼琴每日每場每台的租用費；只在大劇院和CR1提供，GR1、GR2及GR3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2B1	650元
(3) 古鍵琴每日每場的租用費(視乎情況而定)	E002E1	2,400元
(4) 演奏大豎琴每日每場的租用費；只在音樂廳和大劇院(台上設置)、CR1及CR2提供，需視乎情況而定	E002C1	710元
(5) 管風琴每日每場的租用費	E002F1	1,600元
(6)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場的租用費；只在音樂廳及大劇院(台上設置)提供，GR1、GR2、GR3、CR1及CR2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2G1	330元

註 14：租用鋼琴／古鍵琴的費用只包括1次調音。如需額外調音，租用人須向場地服務承辦商直接繳付費用。租用場地如設有直立式鋼琴及施坦威／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鋼琴，則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B)技術服務		
	編號	收費
(1) 大劇院即時傳譯系統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	E004F1	6,900元
	E004F2	1,700元(超時每小時計)
(2) 大劇院活動舞台每節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	E005C1	1,350元
	E005C2	350元(超時每小時計)
(3) 放映器材的租用費		
(a) 字幕系統連投影機(只在大劇院提供)		(a) (i)
(i) LED顯示系統	E001F1	500元(每日每場計)
	E001F3	250元(不超過2小時)
	E001F2	125元(超時每小時計)
(ii) 每部液晶體投影機		(a) (ii)
	E001C1	400元(每日每場計)
	E001C3	200元(不超過2小時)
	E001C2	10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只在展覽館及小型場地提供)		(b)
	E001G1	400元(每日每場計)
	E001G3	200元(不超過2小時)
	E001G2	100元(超時每小時計)

	編號	收費
(c) 每部液晶體投影機的租用費(只在AC1及AC2提供，其他場地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1C1 E001C3 E001C2	(c) 400元(每日每場計) 200元(不超過2小時) 100元(超時每小時計)
(4)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不超過2小時)		
(a) 流動音響設備(最多可提供3個有線咪，安排1名音響技術員當值)	E004K3 E004K2	(a) 610元 305元(超時每小時計)
(b) 簡便音響設備 (最多提供有線咪及無線咪各1個)	E004E3 E004E2	(b) 200元 100元(超時每小時計)
(5) 錄音／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見註15)		
(a) 錄音	E004A1 E004A2	(a) 760元 19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 (只在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提供)	E004I1 E004I2	(b) 1,400元 350元(超時每小時計)
(6) 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的收音線的每場收費 (不超過4小時)	E004G1 E004G2	每條680元 170元(超時每小時計)
(7) 版權費		
(a)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錄影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C1 E004C2	(a) 8,600元 2,30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台廣播／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B1 E004B2	(b) 4,300元 1,100元(超時每小時計)
(8) 在戶外或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
(9) 無線咪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只在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提供；展覽館、大堂展覽場、活動室及酒會場地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4J1 E004J2	每個50元 每個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10) 銀幕每場的租用費(不作放映用途且只在大劇院提供)	E001E1	1,600元
(11) 預先設置樂隊池／伸延式舞台的收費(只在大劇院提供)	E005A1	2,600元
(12) 每件樂器運送往返文化中心內指定存放地點的收費	—	場地服務承辦商 按合約價格收費
(13) 追射燈每節每盞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		
(a) 音樂廳	E001B1	520元
(b) 大劇院(如使用2盞以上)	E001B2	130元(超時每小時計)

註15：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表III. 外牆宣傳橫額** (見註16)

位置	尺寸	編號	每天收費 (包括掛起和除下當日)
A—面向梳士巴利道近天星碼頭	12米闊 x 9米高(108平方米)	F001A	1,700元
B—面向梳士巴利道近行政大樓	12米闊 x 9米高(108平方米)		1,700元
C—面向新世界中心	6米闊 x 12米高(72平方米)		2,000元
D及E—面向梳士巴利道文化中心正門(見註17)	12米闊 x 1.5米高(18平方米)		每條1,000元

註16：只供音樂廳、大劇院、劇場及展覽館的租用人使用。如有適當位置，票房訂票期間或免費入場節目舉行前，最多可以懸掛宣傳橫額兩星期。

註17：橫額位置D及E的租用條件：

- (a)租用音樂廳、大劇院或劇場舉行大型活動超過1個月；或
- (b)同時租用文化中心3個主要場地(即音樂廳、大劇院及劇場)3日或以上。

**表IV. 其他**

(1) 銷售商品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編號 E003C1或 E003C4	最低收費為300元，或總銷售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2) 租用儲物櫃月費	F002A3 F002A2 F002A1	小型	110元	中型 大型

**表V. 注意事項**

**(A)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II所列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 (1) 表I(A)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音樂廳、大劇院和劇場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20%，以較高者為準。租用音樂廳演奏管風琴的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 (3) 表I(B)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展覽館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
- (4) 表I(E)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露天廣場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付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日總銷售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B) 訂租優惠計劃

凡因為演出場數眾多而須長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3個大型場地(音樂廳、大劇院、劇場)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覽館作長期展覽，均可獲優惠。

- (1) 凡連續演出的節目，(i)音樂廳由第二場起計，(ii)大劇院由第四場起計，(iii)劇場由第六場起計，「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由20%減為12.5%。
- (2)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租用上述3個場地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場租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3) 連續7天租用展覽館，每天基本場租可獲7折優惠。
- (4) 租用展覽館的申請人如符合資格享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可獲豁免按上文表V(A)「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項下第3段所指的收費。

## (C)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在廣場舉行的活動不得有任何收益，不得收取入場費，亦不可銷售商品或服務。
-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 (音樂廳、大劇院、劇場、大堂展覽場地及廣場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展覽館為上午9時至晚上8時；活動室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酒會場地、貴賓廳及雜項收費。
-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可減免65%。
-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D) 雜項服務

表II 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